联合国 $S_{/2025/38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年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2025 年 6 月 13 日关于以色列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非法侵略行为的信(S/2025/379),谨此告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固有自卫权利,专门针对在以色列政权非法控制下的被占领土内的军事目标和相关基础设施开展了相称的防御行动。采取这些措施完全是为了回应以色列明显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最初,伊朗的回击仅限于军事目标。然而,以色列蓄意升级局势,继续实施侵略行为,包括袭击伊朗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袭击了波斯湾附近的阿萨卢耶炼油厂,伊朗按照相称原则,采取了更多措施,将以色列境内实质性支持其持续侵略的具体基础设施作为合法目标。伊朗的军事回击只是为了击退侵略,威慑并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伊朗将坚决捍卫自身安全与领土完整。

如我们先前信函所述,以色列政权不顾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区分原则,对伊 朗境内各地多个地点发动了无端空袭,包括空袭德黑兰和其他主要城市的地点。 主要袭击目标涵盖数处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的核设施,包括纳坦兹 核设施。以色列政权对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标志着危险且前所未有 的升级,危及放射性核材料的安全,对区域乃至全球构成重大威胁。

这些令人发指的侵略行为已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十名伊朗平民伤亡。 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以及保护和平核设施的法律制度。以色列政权正在进行的侵略也严重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主权和领土完整。其构成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公然违反。

尽管伊朗要求立即采取果断行动,但安全理事会迄今的反应一直是沉默与 不作为。此种不作为严重损害安理会的公信力,动摇支撑联合国的国际法根基。 还应指出,第三国若配合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侵略,将要共同承担此次危机的 法律责任与后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将坚定不移地行使固有自卫权,直至以色列停止 侵略或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制止进一步侵犯。

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敦促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的首要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以下行动:

- 明确谴责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等以色列政权对伊朗的侵略行为, 包括袭击伊朗核设施,特别是纳坦兹核设施
- 追究以色列及其同伙对这一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的全部责任
-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维护国际法的权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2/2 25-09654